

证券代码：300686

证券简称：智动力

公告编号：2018-083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10:30在东莞智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加维先生主持，应参与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与会议董事7名，董事长吴加维先生、副董事长陈奕纯女士及董事、总经理刘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变更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30日